

##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增资事项概述

1、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51.4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与曹林斌、潘哲、杨文龙、李俊毅及谢冬凤、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约定，股权交割完成后，公司需对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迈科技”）增资人民币2,800万元，增资300万股。目前，众迈科技已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，将于近日完成股权交割。

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协议约定，在股权交割完成后，对众迈科技增资2,800万元，增资300万股。

3、因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权限，本次增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增资标的概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四西部工业区菩盛源科技园第2栋

4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4月30日

7、法定代表人：曹林斌

8、经营范围：自动化设备、自动化设备零配件的研发，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、技术咨询与销售，电池及电池材料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自动化设备、自动化设备零配件的生产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众迈科技增资人民币2,800万元。

（三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| 本次增资前    |         | 本次增资后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 | 持股比例（%）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 1  | 曹林斌              | 783.00   | 26.10   | 783     | 23.73   |
| 2  | 潘哲               | 294.00   | 9.80    | 294     | 8.91    |
| 3  | 谢冬凤              | 81.00    | 2.70    | 81      | 2.45    |
| 4  | 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300.00   | 10.00   | 300     | 9.09    |
| 5  |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1,542.00 | 51.40   | 1,842   | 55.82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3000.00  | 100.00  | 3300.00 | 100.00  |

（四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项目   | 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17年8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2,737.78         | 9,213.36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1,877.85         | 7,012.66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859.93           | 2,200.70        |
| 项目   | 2016年度（经审计）      | 2017年1月—8月（经审计） |

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2, 229. 24 | 6, 053. 74 |
| 利润总额 | 529. 75    | 1, 739. 21 |
| 净利润  | 405. 96    | 1, 319. 24 |

### 三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根据协议约定对众迈科技增资，无需另行签订增资协议。

### 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有利于众迈科技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升众迈科技综合抗风险能力。

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